

新北市經濟弱勢家庭之社會救助概況

公務統計科 張弼超

政府「社會救助」為社會安全體系的最後一道防線，以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與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因此，社會救助法明定各項救助措施，以照顧低收入戶¹等經濟弱勢家庭並協助其自立。本文主要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照顧低收入戶家庭之社會救助辦理情形進行探討，供市府未來推動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之參考。

一、107年新北市社會救助金額以低收入戶生活扶助9億7,633萬2千元占多數，其中又以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及「家庭生活扶助」合計占逾九成為主

依社會救助法第2條規定，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4類。觀察107年新北市社會救助金額10億5,573萬元中，以生活扶助9億8,369萬3千元最多(占93.18%)，其次為醫療補助4,395萬元(占4.16%)，再者為急難救助2,274萬8千元(占2.15%)，而災害救助金額不多，僅534萬元(表一)；又生活扶助對象以低收入戶為主，107年新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為9億7,633萬2千元，占全市生活扶助金額99.25%，且其扶助項目以就學生活補助4億5,843萬5千元(占46.95%)及家庭生活扶助4億2,318萬4千元(占43.34%)為大宗，兩者合計占逾九成(表一、圖一)，綜上顯示新北市社會救助主要係照顧低收入戶之家庭生活並讓其子女安心就學。

另觀察103至107年新北市社會救助金額變化情形，107年新北市社會救助金額10億5,573萬元，較103年14億6,256萬6千元減少4億683萬6千元(減幅27.82%)；進一步細觀生活扶助部分，雖105年起新北市生活扶助對象納入中低收入戶，惟107年生活扶助9億8,369萬3千元，仍較103年13億8,544萬9千元減少4億175萬6千元(減幅29.00%)，此外，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更是減少4億911萬7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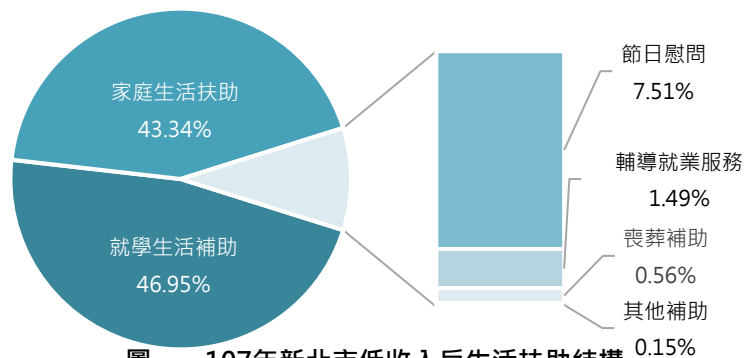
表一 103至107年新北市社會救助金額

年別	總計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急難救助	災害救助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103	1,462,566	1,385,449	1,385,449	44,778	40,721	26,340	6,000
104	1,341,028	1,255,476	1,255,476	41,356	37,595	22,326	21,870
105	1,242,058	1,167,725	1,163,525	40,750	35,303	23,523	10,060
106	1,110,511	1,039,906	1,026,421	40,162	34,982	22,274	8,170
107	1,055,730	983,693	976,332	43,950	40,211	22,748	5,340
107較103年增減數	-406,836	-401,756	-409,117	-828	-510	-3,592	-660
107較103年增減%	-27.82	-29.00	-29.53	-1.85	-1.25	-13.64	-11.00

單位：千元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附註：生活扶助對象自105年起納入中低收入戶。



圖一 107年新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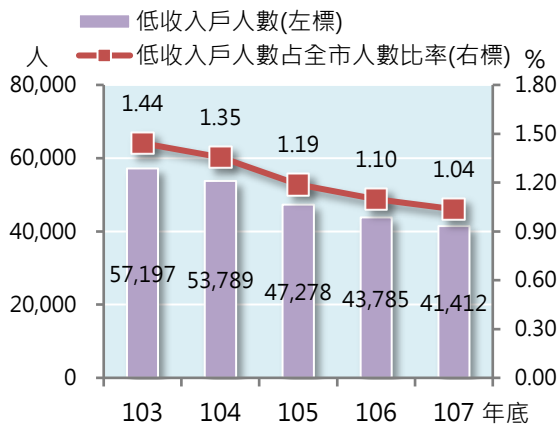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¹ 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元，減幅達 29.53%(表一)，反映新北市社會救助雖擴大範圍，但救助金額仍呈逐年下降趨勢，其中又以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下降幅度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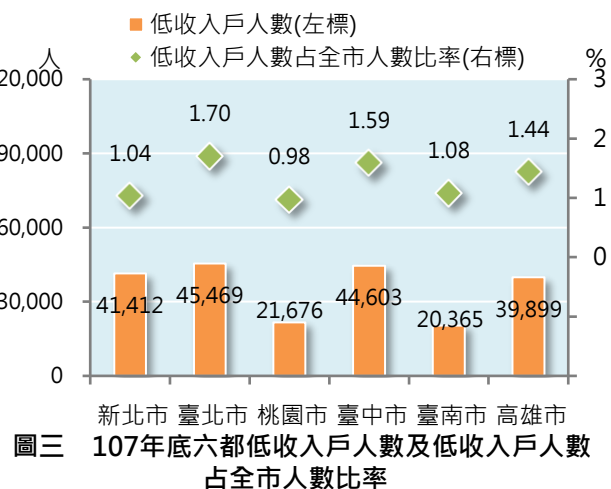
二、107 年底新北市低收入戶人數 4 萬 1,412 人，較 103 年底 5 萬 7,197 人減少 27.60%，且 107 年底新北市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市人數比率 1.04%，居六都第 2 低

承上所述，新北市社會救助大部分用於低收入戶相關扶(補)助，因此社會救助金額與低收入戶人數多寡密切相關。綜觀 103 至 107 年底新北市低收入戶人數變化情形，107 年底新北市低收入戶人數為 4 萬 1,412 人，較 103 年底 5 萬 7,197 人減少 1 萬 5,785 人(減幅 27.60%)，其中第二款低收入戶人數從 103 年底 3,507 人下降至 107 年底 2,216 人(減幅 36.81%)，高於前述整體低收入戶人數之減幅(27.60%)(表二)；續觀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市人數比率情形(以下簡稱低收入戶占比)，107 年底新北市低收入戶占比 1.04%，較 103 年底的 1.44%減少 0.4 個百分點，表示新北市近年積極推動經濟弱勢家庭脫貧自立政策，如啟鑰卓越自立脫貧方案等措施(表三)，已漸具成效，使得新北市低收入戶人數逐年降低(圖二)，同時新北市社會救助金額逐年遞減(表一)。另比較六都低收入戶人數占比情形，107 年底新北市低收入戶占比 1.04%，僅高於桃園市的 0.98%，為六都第 2 低(圖三)。



圖二 103至107年底新北市低收入戶人數及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市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內政部戶政司。

表二 103 至 107 年底新北市低收入戶人數—按生活扶助等級分

年底別	總計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103	57,197	113	3,507	53,577
104	53,789	92	2,924	50,773
105	47,278	78	2,545	44,655
106	43,785	73	2,334	41,378
107	41,412	74	2,216	39,122
107 較 103 年底增減數	-15,785	-39	-1,291	-14,455
107 較 103 年底增減%	-27.60	-34.51	-36.81	-26.98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新北市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分下列等級：

- 第一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無財產。
- 第二款：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三分之二，但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新北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三、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措施，照顧及輔導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脫貧自立，打造新北市成為人人安心樂活的幸福城市

社會救助最積極的目的是促進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自立，藉由救助資源與機會的提供，助其脫離對救助措施的依賴。因此，市府自 101 年起積極辦理「啟鑰卓越自立脫貧方案」、「單親弱勢家庭發展帳戶計畫」及「旭日生涯發展帳戶計畫」(表三)，協助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脫離貧窮，並已獲初步成效。此外，市府更於 106 年推動「夢想起航自立脫貧方案」(表三)，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 16 至 25 歲之家庭二代子女，提供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及社會參與等措施，有計畫及全面性協助其累積經濟、人力及社會資本，以改善其經濟匱乏窘境而逐步走向經濟自立；據統計，至 108 年 8 月底夢想起航自立脫貧方案參與戶數 36 戶、參加培力課程 1,445 小時、志願服務 900 小時、申請教育投資措施獎勵金 16 人次，參與期間每人每月儲蓄 3,000 元，累計儲蓄 335 萬 1,000 元，頗具成效。綜上所述，市府不遺餘力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透過全方位服務，提供妥適生活資源以舒緩其困境，努力打造新北市成為人人安心樂活的幸福城市。

表三 新北市政府辦理輔導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脫貧自立措施

項目	啟鑰卓越自立脫貧方案	單親弱勢家庭發展帳戶	旭日生涯發展帳戶	夢想起航自立脫貧方案
實施期間	101 年 9 月至 106 年 9 月	102 年 7 月至 108 年 6 年	104 年 9 月至 108 年 8 月	106 年 5 月至 111 年 4 月
實施對象	新北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人口主要負擔家計未就業者。	1. 家戶主要工作人口，且為現職工作者(含打零工或工作不穩定者)，為單親家庭並育有 18 歲以下之子女。 2. 其家庭總收入按家庭工作人口平均分配，每月收入低於最低基本工資，且其不動產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 80 萬元。	1. 新北市列冊低收入戶家庭學生，85 年 9 月 1 日至 88 年 8 月 31 日期間出生者，現就讀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包括進修部)。 2. 目前已在工讀或有意願工讀者。	新北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6 歲以上至 25 歲以下的家庭成員。
實施方式	1. 提供就業自立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有工作能力者穩定投入經濟活動。 2. 提供教育投資措施，改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二代子女之教育環境。 3. 提供資產累積措施，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儲蓄並累積資產。	1. 協助新北市單親弱勢家庭有效累積資產，鼓勵穩定就業，促進自助自立。 2. 為協助新北市單親弱勢家庭經濟自立，鼓勵定期儲蓄，發揮「自助助人」的精神。	1. 鼓勵新北市列冊低收入戶青年子弟定期儲蓄，發揮「自助助人」的勤儉精神，避免養成依賴心態。 2. 協助新北市列冊低收入戶青年子弟累積個人教育資產，提昇就業能力，促進低收入戶之自助自立。 3. 激發青年學子自主性之參與意識，進而提昇個人自我價值增強社會競爭力。	1. 提供教育投資措施，改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二代子女之教育環境，協助家庭關係維繫及正向生涯規劃。 2. 提供就業自立措施，協助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二代子女，培養工作技能，增強其就業能力，連結相關職訓資源。 3. 提供資產累積措施，培養低所得的二代青年正確理財觀念，定期儲蓄累積資產。 4. 提供社區產業措施，以扶持社區產業、關懷低所得家庭為概念，提供二代子女培訓職場技能及媒合就業機會。 5. 提供社會參與措施，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二代子女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以建構其人際網絡及社會支持系統。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